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2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姚犁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888元，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期日當庭陳明手續費18,960元不請求，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88年1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01 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
02 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
03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6月7日止，尚積欠消
04 費款本金121,847元，利息2,081元，合計123,928元，迭催
05 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8 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利率一覽
09 表、消費繳息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又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2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
1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如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02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3	合 計	1,890元
04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42,928元，嗣原告減	
05	縮 主請求金額為123,92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6	聲明 ，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890元部分，	
07	應由原 告自行負擔。	